

证券代码：871620

证券简称：ST 达茵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达茵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：

根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三项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”，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方正承销保荐和 ST 达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方正承销保荐”）与 ST 达茵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解除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方正承销保荐和 ST 达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因存在上述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停牌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八

条第三项规定，“挂牌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，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”，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，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，相关事项发生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的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程序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：“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”

目前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，且公司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截至目前，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公司将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。

如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完成终止股票挂牌相关工作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☐ 拟复牌 ☒ 拟继续停牌

由于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黄常斌

联系电话：020-34762813

邮箱：CLPAhcbn2013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7 号万达广场 B4 栋 1108 房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鲁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31-85832227

邮箱：luna@foundersc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、5 号楼
3701-3717

六、 其他说明

无

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